

第 40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11 月 29 日上午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。第三组由**蒋秋桃**委员召集,**李小平、文志强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邓尚文**也发了言。

李小平委员说,报告很重要。建议:1、进一步提高认识。备案审查制度是人大常委会法律监督的重要形式。2、做到“全覆盖”。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做到应报必报,有报必审。3、加大力度,完善机制。适当时候可以修改条例。4、变程序性审查为实体性审查。现在多数情况下是程序性的,人大常委会在法律监督这一块不能留“口子”,不能“放水”。

文志强委员说,以前备案审查,为维护法制的统一性,主要是看与上位法是否抵触。现在全国人大栗战书委员长明确要求,生态环境这一块法规,今年年底前要全面清查。地方立法过程中规范性的文件,不光是抵不抵触的问题。上位法规范的要求,要全面落实,做减法的也要追究,这也是备案审查的内容。

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邓尚文**说,现在备案审查存在几个问题:1、认识不到位,没有引起足够重视。是政府向人大、部门向政府法制办备的意识不强,主动性不够;二是备的要求不高,对备的范围和概念认识模糊;三是备的数量不全,没有做到“应备必备、有件必备”。2、备案审查的力量不足。市州人大法工委备案审查科大多只有一个人,县市区更是存在“一人委”现象,专门审查的力量不足。3、备案审查形成合力还不够。备案审查不仅仅是法工委、备案审查科的事,某个文件涉及哪个委室,应该由相应委室与法工委共同审查。现在其他委室对这项工作的积极性不高,没有形成合力。4、人大承担审查责任后,由于审查力量、法律水平、审查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,备案审查的主动性还有待加强。从明年开始市州备案审查工作要向人大报告,对这些问题要切实加强整改,做好与政府的协调,该备的备、该审的审、该纠的纠,要全面加强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:胡雪梅 蒋建湘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(印 180 份)
